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1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1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2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13日)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第28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第46條訂立。此公告藉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39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提高根據該條例應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以下各項費用：

項	廢除 (港元)	代以 (港元)
1	1,940	2,100
2	970	1,050
3	1,940	2,100
4	30	33
5	127	140
6	385	420

此公告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FS 258/21 (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289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J條訂立的規例，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入場費，以及就准予進入《博物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附表中所列的博物館的通行證(分別是為期1年、6個月、1個月及1星期)收取的費用，現訂定如下：

香港文化 博物館入場費 (星期三除外)	(i) 全職學生、殘疾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5元
	(ii)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7元 (每人)
	(iii)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10元

指定博物館(香港 太空館天象廳除 外)的通行證	准許以下人士在1年內不限次數進入	
	(i) 全職學生、殘疾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50元
	(ii) 同一家庭的成員(總人數不得多於4人)	200元
	(iii) 其他人士	100元
准許以下人士在6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		
	(i) 全職學生、殘疾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25元
	(ii) 其他人士	50元
准許一人在1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		50元
	准許一人在1星期內不限次數進入	30元

由於政府當局將全面檢討博物館的收費，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入場費定於與其他博物館現行收費相若的水平。年票、半年票及月票的收費與由臨時市政局所訂的現行收費相同。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 30/23/3)，以了解有關詳情。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並將由2000年12月10日起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第290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運輸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A(1)(da)條訂立的修訂規例，《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18條現予修訂，並在該規例加入新的附表3。

新的附表3將愉景灣某些指明道路列入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的範圍，以便該規例第18(7A)條適用於該等道路。第18(7A)條本身亦予修訂，使《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界定的學習駕駛執照持有人不再被視為駕駛執照持有人。對第18(7B)條作出的修訂，改變了指明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的方式。藉憲報公告作出指明的現行方式，已被藉新訂附表3作出指明的方式所取代。第18(7C)條已予相應廢除。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據運輸局回覆，並無任何道路依據現行第18(7B)條被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因此，修訂規例的實施，不會影響道路的任何現有用途。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可參閱運輸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1/12/64)，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第291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的規則，《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4項中廢除“1,400”而代以“1,600”。

上述修訂調高就大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10號)公告》(第292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在2000年11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4.9042%。《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相應修訂。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民航條例》(第448章)

《〈民航(保險)令〉(第448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93號法律公告)

經濟局局長藉此項根據《民航(保險)令》(下稱“該命令”)第1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0年12月15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此命令禁止能載乘客的民航飛機(包括飛行器、飛船、滑翔機及氣球)在香港着陸或起飛，除非在香港使用該飛機已由一份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合一保險單承保。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 15/3231/86)，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0號)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94號法律公告)

運輸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1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該條例修訂了數條與超速駕駛罪行有關的條例的條文，並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該條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後制定。議員可參閱於2000年6月17日發出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899/00-01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11月7日